

**《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17-2030）》
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合同**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郑州市民政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）

2018年1月，甲乙双方签订《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17-2030）》技术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主合同）。现因郑州市主城区规划范围、规划人口规模发生变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继续履行主合同的基础上，签订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 新增工作内容及协作事项

1、乙方应按照该项目规划审查部门要求，依据《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确定的规划人口规模和主城区规划范围，重新预测规划期内老年人口和养老设施规模，对增加的主城区用地养老设施布局进行规划补充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及规划审查部门要求，重新履行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相关规划程序。

3、乙方在补充合同生效后八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研究，专家评审会通过五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成果，经市级政府审查同意后五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。如有变动，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及规划审查部门要求，增加成果数据库的整理



和录入工作。

5、提交最终成果时，乙方应将工作新增前后两版规划成果一并交付甲方备案。

6、甲方负责提供以上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支付增加工作产生的相应规划编制费用。

二、新增规划编制费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新增规划编制费用按照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计取，实际计费为（大写）叁拾壹万柒仟元人民币。

三、新增规划编制费用支付方式

新增规划编制费用叁拾壹万柒仟元，一次性支付完毕，不留尾款。

四、其它

1、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补充合同增量内容与主合同约定成果交付标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1、《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是合同变更的重要依据。若《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文件并未生效，本补充协议作废，双方继续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。

2、新增编制费用支付时间，在补充协议及《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文件正式生效后，甲方再行支付。费用到

账时间以财政审批通过打款为准。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

郑州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（经办人）：洪乾坤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

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（或经办人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

电话：0371-67181918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